申请宣告自然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基本流程及相关问题解答

**一、基本流程**

1.立案

(1)立案材料：

a.申请书(详见附件申请书模板);

b.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如身份证、户口本等);

c.相关疾病证明（残疾证明、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就诊病历等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可能存在精神疾病的资料等）;

d.具有民事行为能力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关于被申请人民事行为的鉴定意见（如无，需提交鉴定申请，由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被申请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

e.申请人诉讼文书诉讼地址确认书。

**以上材料,立案时a项需提交一式两份原件,b-d项需提交一式两份复印件，e项需提交一份原件。**

(2)**特别说明：**因此类案件涉及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审判部门人员并非医学专业人士，无法自行对当事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判断，需委托专业机构对被申请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故为加快案件审理进度，申请人请在立案时一并填写好鉴定申请(详见附件鉴定申请书模板)；

2.移送至审判业务庭；

3.审查材料齐全后移送鉴定；

4.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后退回至审判业务庭；

5.由审判业务庭排期听证/询问；

6.出具判决书或裁定书并向申请人送达。

**二、此类案件常见问题及解答**

1.被申请人已有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或残疾证等材料是否还需要进行鉴定？

答：疾病证明及残疾证的判定标准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不一样，即使持有前述资料依然无法判断被申请人系否属于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仍需进行鉴定。

2.鉴定机构选择及鉴定费用

答：目前中山在册的鉴定机构仅有广东埠湖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一家，如选择其他地市的鉴定机构，可进行摇珠。鉴定费用系由鉴定机构收取，具体以鉴定机构发出的缴费通知为准。

3.家庭困难，难以承担鉴定费用，有无相关救济途径？

答：目前现有的救济途径系由村委会或街道办出具相关家庭困难的证明，交由鉴定机构讨论是否符合减免条件，如符合条件鉴定机构可进行一定程度的减收。